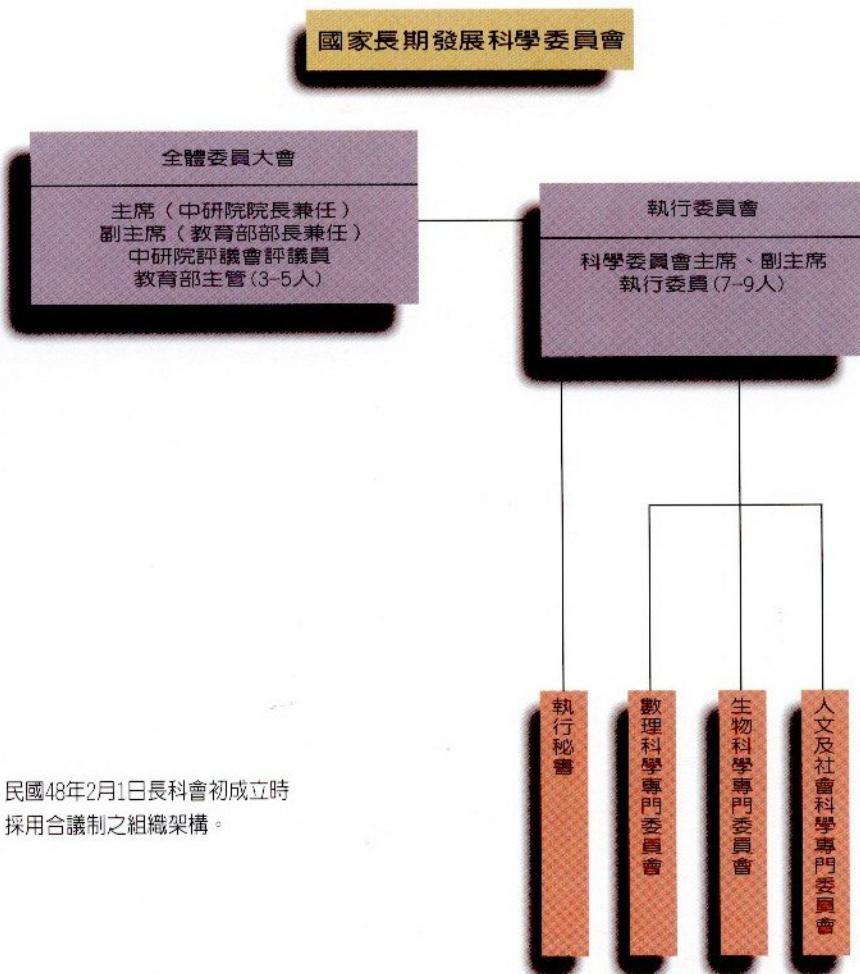


組織沿革

政府遷台之初，百廢待舉，自無力顧及科技發展，然在有心人士高瞻遠矚的奔走與籌劃之下，行政院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八日的第五九九次會議通過了「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領」，開始有計畫地為我國科技發展做奠基的工作。二月一日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與教育部聯席會議通過「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章程」，共同組織「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」（長科會），採合議制，全體委員大會為最高政策機構；主要任務為充實研究機關及大學之研究設備，延聘國立研究講座教授、國家客座教授，設立研究補助費，補助建築學人住宅，遴選科技人員出國進修，及補助出版學術刊物等。



吳大猷先生在民國47年3月11日於
渥太華草擬「建議政府對『發展學術、培植人才』，
即日作一『基本方針』，及『五年計劃』之決定」，寄給
當時的中研院院長胡適先生，促成了長科會的誕生。
(圖片提供／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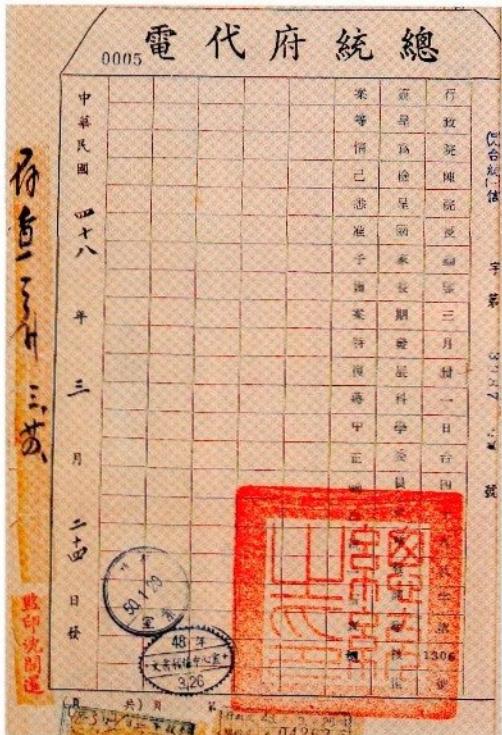


民國48年2月1日長科會初成立時採用合議制之組織架構。

8002

第二編：科學全員體之發展研究

國家長老成一科學生參會。至八月六日一
大典，大堂中設案，請各學生參會，樂通
第一條：中天開明以財政學參會者，准許
是小費銀，開銀，兩處考取銀，財政學參會者，八
以下官員科學生參會者，其主考此項
則此款。



五十一年十月廿二日行政院頒布「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將主席、副主席改為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，並開始明訂編制員額，任務尚包括長期發展科學研究之規劃及推行。

五十六年八月四日，長科會擴充改組為「國家科學委員會」，隸屬行政院，為科學發展主管機構，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改為專任職。主要任務擴及規劃基本科學課程水準與教材，以及督導各科學研究中心。

五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再度修訂組織規程，定名為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，正式分組設室辦事。業務則尚包括科學發展計畫之推動與管考，籌劃國際合作事項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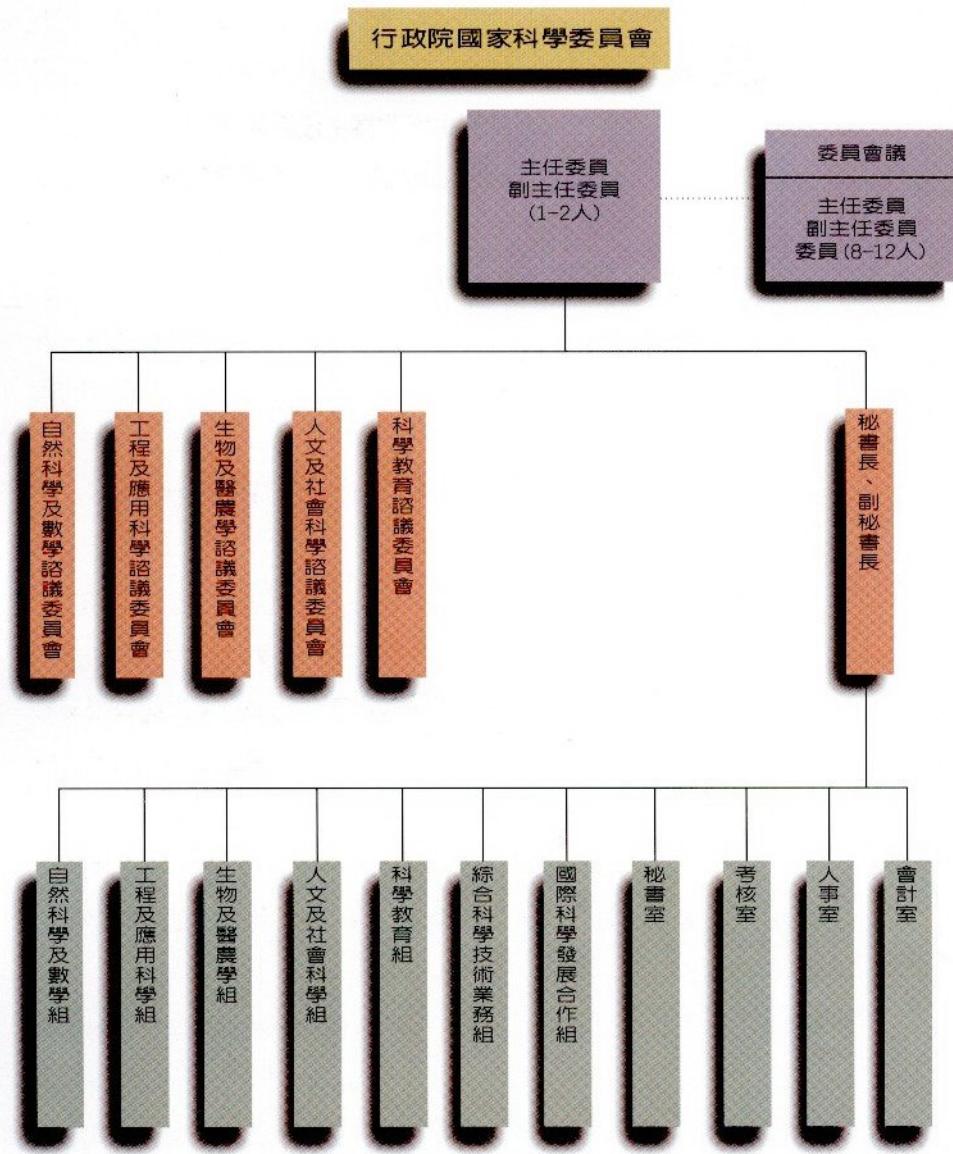
及科學資料之交換。

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，再度修正組織規程，改採首長制，由主任委員負責決策，委員會議則為諮詢與協調性質，使業務的推展更為迅速。

六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總統公布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」，本會乃成為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常設機構。

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，本會組織條例修正公布，任務增加了建立科學工業園區，並擴充組織及員額編制，以迄於今。

四十年來，本會組織迭經變更、擴大，業務亦不斷增加，但本會做為一個經費補助機關的基本性質一直未曾改變。



民國59年12月30日本會改採首長制之組織架構。

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台五十九教字第11809號

茲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抄附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一份。

院長 田家沱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：行政院為謀國家科學發展，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家科學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科學教育發展之輔助事項。
- 三、調查科學人才培育、延揽、獎勵及發展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各機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督導、協調及考核事項。

五、關於國內外科學資訊之蒐集及交換事項。

六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運用及促進事項。

七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之推動事項。

八、關於國際科學發展之監測及評估事項。

九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促進事項。

十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監測及評估事項。

十一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促進事項。

十二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監測及評估事項。

十三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促進事項。

十四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監測及評估事項。

十五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促進事項。

十六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監測及評估事項。

十七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促進事項。

十八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監測及評估事項。

十九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促進事項。

二十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監測及評估事項。

二十一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促進事項。

二十二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監測及評估事項。

二十三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促進事項。

二十四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監測及評估事項。

二十五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促進事項。

二十六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監測及評估事項。

二十七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促進事項。

二十八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監測及評估事項。

二十九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促進事項。

三十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發展之監測及評估事項。